

激发高校教师社会参与活力 推进构建新时代学习型社会

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李超民

新时代办好继续教育、推进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关键，在于拥有一支“教学水平好、参与热情高、奉献精神强、结构科学合理、能够可持续成长”的人才队伍。实践证明，高校通过深化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搭建多元社会教育平台，能调动更多优秀的高校教师积极参与社会教育，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奉献力量与智慧。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2010)、《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2016)、《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对新时代我省社会教育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了全面部署。各市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社会教育体系日益完善。“互联网+终身教育”发展也成绩斐然，如湖南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湖湘学习广场”平台的在线注册用户已达80万人；湖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了网络学习平台。

但高校教师在参与社会教育过程中，仍然存在如下一些问题：一是高校教师参与数量少与社会教育教师需求量大之间的矛盾；二是高校教师缺乏参与社会教育的平台，导致难以施教；三是社会参与保障机制尚未健全，难以维系高校教师参与热情。因此，需要从建设教师资源库、构建多元教育平台、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等层面激发高校教师社会参与活力，推进构建新时代学习型社会。

多渠道建设、丰富优秀教师资源库，激励高校教师参与社会教育。打造一支稳定、专业化、高素质的社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供给足、热情高、水平高”的优秀教师资源库，是保障高校教师参与社会教育的重要基础与前提。高校在此过程中责无旁贷，应发挥主导作用。我省高校可通过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充分整合各专业学院与离退休职工的力量，构建多学科门类的优秀教师资源库。同时整合社会资源，从各行业吸收优秀校友，广泛整合科研机构、文艺社团组织及优秀企业管理人员，充实教师资源库。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将教师资源库之中的教师区分为专职与兼职，便于分类激励。

共建各类社区学院及教学平台，激发高校教师积极投身社会教育。省委书记杜家毫指出：“要充分调动政府、高校、企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把广大师生、科研成果与市场更好地对接起来。”目前，我省主要是依靠高校与社区协同共建社区学院与教学平台接受高校师生参与社会教育。2018年，湖南师范大学与长沙岳麓区龙王港社区合作建立了社区学院，许多优秀的高校教师在课余、周末、寒暑假义务参与到社区教育活动中，深受广大居民欢迎，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建议我省大力推进高校与社区合作，共建社区学院。同时按照《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年)》(2018)、《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的要求，融合网络企业及市场资本力量，协同推进、创新网络在线教育模式，逐步形成高校教师积极投身社会教育的新体系和新机制。

构建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确保长效维持高校教师的参与活力。应从党政统筹协调、政策引导和条件保障等层面，构建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切实推进社会教育，调动并维持高校教师的参与积极性。党政相关部门应及时立法、出台政策，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提升高校教师参与热情。在这方面，国外一些做法值得借鉴，比如美国立法支持建立社区教育委员会、社区大学协会、社

区基金会等机构，日本制定《社会教育法》《生涯学习振兴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协调对接高校与社区资源。建议我省适度提高社区教育经费，并将推动高校与社区共建社区学院写入湖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确保经费来源。同时建议教育部门、各高校大力推进教师职称评审改革，将教师参与社会教育与职称评聘、考核评优等挂钩。

此外，还应建立社会教育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评估的导向作用，通过将社会教育等社会服务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引导教师参与社会教育。应通过优秀榜样的典型示范与引领作用，切实提升高校与社区的社会教育水平，为推进建设新时代学习型社会、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智慧与力量。